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吳建韶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而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與相關董事之僱傭條款，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罷免以下各人(「罷免」)，即時生效：

- (i) 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玉生先生(「陳先生」)、尹智偉先生(「尹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劉先生」)，連同吳先生、陳先生及尹先生統稱「被罷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罷免之理由

被罷免董事未能及時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合作，積極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被罷免董事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且允許被罷免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罷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即使出現與細則相反或與本公司與董事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情況，股東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

因此，董事會謹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罷免。載有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罷免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